

!

! ! !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
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政府信息公开

- 信息公开指南
- 信息公开目录
- 信息公开申请表
- 信息公开受理指南
- 信息公开受理流程图
- 信息公开答复指南
- 信息公开答复流程图
- 信息公开政策解读
-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- 信息公开工作联系方式

关于公开征求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城镇（园区）污水处理环境管理的通告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的通知

生态环境部为规范城镇（园区）污水处理环境管理，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水平，保障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起草了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城镇（园区）污水处理环境管理的通告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现公开征求意见，如有意见，请于2023年10月10日前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。

一、通过信函方式提出意见，寄至：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1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（邮编：100028），信封上请注明“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城镇（园区）污水处理环境管理的通告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征求意见”字样。

二、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提出意见，发送至：mjk@生态环境部.gov.cn，邮件主题请注明“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城镇（园区）污水处理环境管理的通告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征求意见”。

三、通过网站方式提出意见，登录生态环境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（http://www.mee.gov.cn/jkxk/），点击“意见征集”栏目，按照提示填写并提交。

四、通过当面方式提出意见，到生态环境部政务服务中心（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1号）当面提出。

五、通过其他方式提出意见，如电话、传真、微信等。

六、其他事项：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城镇（园区）污水处理环境管理的通告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全文详见附件。

生态环境部办公厅
2023年9月28日

附件：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城镇（园区）污水处理环境管理的通告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全文

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编印
2023年9月